

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赣0404破1号之一

申请人：九江育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4年12月17日，九江育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截至2024年12月17日，经核查，九江育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确认的4笔普通债权金额共计1674720.69元，包含陈方晶在内的2笔职工债权金额共计94129.25元，欠付的社保费为202269.12元，欠付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14452.02元，以上合计债权总额为1982576.08元；因普通债权人九江市九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九方公司）对债务人部分动产行使了留置权，管理人依法对留置财产进行询价并确认留置物价格为22500元，后债权人九方公司对留置物价值22500元表示赞成。九方公司的债权金额为1309389.38元，因其留置物价值22500元的财产应当在其总债权金额中予以核减，九方公司剩余债权金额为1286889.38元。综上，九江育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剩余的破产债权总额为1960076.08元。且截至2024年12月17日，本案共计发生破产费用1280元，实际清偿0元，尚余1280元未支付。

九江育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名下现无任何资产，管理人以债务人资产无法清偿破产费用为由，请求法院宣告九江育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破产，并申请法院终结九江育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根据九江育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报告，经核查确认九江育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剩余的债权合计1960076.08元，债务人名下无任何财产，九江育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资产无法清偿破产费用。破产管理人向本院提请宣告破产和终结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，债务人财产无法清偿破产费用的，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。本案中，九江育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无法清偿破产费用，更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，故九江育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，其破产程序也应予终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九江育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破产；
 - 二、终结九江育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徐宜峰
审 判 员 黎 琪
审 判 员 高 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

法 官 助 理 王思琪
书 记 员 徐 帅

